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補助辦法

92(2003)年6月2日第三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核定
93(2004)年9月6日第三屆第七次臨時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94(2005)年7月4日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二次修訂
95(2006)年2月20日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第三次修訂
96(2007)年7月2日第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第四次修訂
97(2008)年7月7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五次修訂
97(2008)年12月8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第六次修訂
100(2011)年6月27日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七次修訂
101(2012)年6月25日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第八次修訂
102(2013)年6月24日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第九次修訂
106(2017)年6月15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第十次修訂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贊助單位：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宗旨

1. 促進國內文學生態之穩健發展。
2. 鼓勵長篇小說之創作。
3. 深化長篇題材之耕耘。

三、補助考量方向

1. 具文學發展潛力、開創性者。
2. 體現時代精神和群體之前瞻思考者。
3. 作品具突破性、創新性。

四、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申請者（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或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 2.為妥善分配有限之藝文資源，同一計畫如已獲文化部(含所屬單位)及政府單位相關文學創作補助，不得提出本專案之申請。

五、申請及公佈時間

- 1.本專案每年辦理徵選。
- 2.收件時間：每年 9 月 1-30 日郵寄至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106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郵件收件截止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並附申請電子檔；親送或以其它方式遞送者，以收文登錄日期為憑(逾收件截止日下午 6 點後一概不予受理)。
- 3.公佈揭曉：每年 12 月中旬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

六、補助名額及費用

每年至多四名，每名補助創作補助費至多 50 萬元

七、創作期程

自補助結果公告後，次年 1 月起，為期 2 年。得申請延期 1 次，至多 1 年。

八、創作計畫書

(一)計畫內容應包括

- 1.現職、作品發表經歷。
- 2.創作理念(應包含主題、形式、內容大綱)。
- 3.計畫預期成果(預計完成作品之字數或作品規模)。
※完成作品之字數需為 12 萬字以上。
- 4.創作試寫稿至少 20,000 字。

(二)申請附件

已出版之文學著作至少 1 冊。

九、評審作業

由董事會遴選相關專家學者五至七名組成評審委員會，針對所提申請案進行審查，評審結果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公告。

十、著作權歸屬及獲補助者應配合事項

- 1.著作權屬作者所有，但須無償授權本基金會及贊助單位部分內容以非營利為目的，作為公開發表及利用。獲補助者須與本基金會簽訂合約，有關著作權歸屬細則、撥款及核銷事宜依合約辦理。
- 2.計畫結束後應檢送成果報告書一份、創作成品電子檔（光碟片）一份、創作內容摘要一份向本會核銷結案。
- 3.本申請案需為全新創作，創作成果之出版發行，由本基金會統籌辦理。獲補助者需配合本基金會推動相關藝文活動，並公開發表補助計畫執行成果。

十一、本專案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